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11031000
申报时间:	2014年3月31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05，简称“公司”、“龙源技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0 年 8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保荐机构”）作为龙源技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银国际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保荐代表人:	莫斌、张帆
联系人:	莫斌、张帆
联系电话:	010-6622 9000

三、龙源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05
公司简称:	龙源技术
注册资本:	285,12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关晓春
董事会秘书:	郝欣冬
联系电话:	0535-6103004
上市时间:	2010 年 8 月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布 2013 年度报告

四、保荐工作概述

龙源技术于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机构为中银国际，持续督导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银国际已与龙源技术签署了《保荐协议》，并指派莫斌、刘华艳自担任龙源技术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刘华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龙源技术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委派张帆予以接替。中银国际和龙源技术已就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龙源技术已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告该事项。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就法律法规的新变化等对发行人定期进行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3 年 12 月 19 日，根据龙源技术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龙源技术将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简称“石嘴山银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与石嘴山银行、中银国际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石嘴山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以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能够尽职开展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总经理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龙源技术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13,908,826.89元。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龙源技术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龙源技术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龙源技术在此期间存在《保荐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莫 斌

张 帆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 刚

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2日